

# 第一章 二零一三年大事纪要

- 1.1** 在二零一三年，本港整体劳工需求仍然殷切，总就业人数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别录得2.9%及2.4%的可观升幅后，在二零一三年全年再增加1.8%。全年平均失业率在二零一三年维持在3.4%的低水平，与二零一二年的3.3%相若，显示香港再一年达致全民就业。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就业市场的情况，并全面加强就业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协助求职人士。

## 就业服务

### 加强就业服务

- 1.2** 为协助求职人士投入劳工市场及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14个大型招聘会及492个分区招聘会。



劳工处举办的大型招聘会深受求职人士欢迎

- 1.3**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提供特别就业服务，例如当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年内劳工处为雇主提供的免费招聘服务录得1 218 885个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而成功就业个案有156 727宗。

**1.4** 为鼓励雇主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予青年、中年及残疾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以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及就业机会，劳工处于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增加「展翅青见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下向雇主发放的津贴。此外，劳工处亦分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九月增加向「展翅青见计划」学员发放的实习津贴及培训津贴，以鼓励青年人参加该计划下的工作实习训练及接受职前培训。

## 加强青年人就业及培训支援

**1.5** 劳工处透过提供全面的青年人就业及培训支援服务，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我们除了继续推行「展翅青见计划」及开设两间青年就业资源中心外，亦于二零一三年继续推行第三期「Action S5」，为15至24岁和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人提供协助。

## 扩阔青年视野

**1.6** 劳工处继续与合适经济体系研究设立新的工作假期计划，同时亦会扩展现有双边安排。我们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与法国签订协议，自七月开始设立工作假期计划。在十二月，我们亦与英国达成协议，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开始设立计划。此外，我们与韩国于年内达成协议，由二零一四年起将每年香港青年的参加名额由200名增加至500名。

## 优化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1.7**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优化措施由二零一三年起生效，容许申请人选择以个人或住户为基础申请津贴，并按照每年调整机制提高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劳工处已批出津贴予63 974名申请人。

# 劳资关系

##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1.8** 在二零一三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及务实地协助劳资双方透过对话及互谅互让化解分歧，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年内，我们共处理70宗劳资纠纷及17 515宗申索声请，超过七成经调停的个案获得解决。年内，调停会议平均轮候时间为2.5个星期。香港继续为全球因罢工引致损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9** 在二零一三年，劳工处继续全面打击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行为。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除了主动巡查以查察守法情况外，亦透过广泛宣传投诉热线(2815 2200)及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各业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部门迅速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并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 1.10**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 1.11** 随着《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实施，雇主如在故意及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涉及工资或其他权利)，可被刑事检控，此举加强了对违例雇主的阻吓。

##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 1.12** 劳工处举办多项宣传活动，包括展览、研讨会及讲座，推广「以雇员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们于九月举办了一个大型研讨会，鼓励雇主加强与雇员沟通及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促进劳资和谐。我们亦透过不同渠道，呼吁劳资双方预先制定在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并鼓励各行业更广泛使用书面雇佣合约及订立公平合理的雇佣条款。



# 雇员权益及福利

## 法定最低工资

**1.13** 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调升7.1%至30元后，整体就业市场维持平稳，基层雇员的收入亦持续录得改善。劳工处已进行多项宣传活动，推广法定最低工资的修订水平及最低工资法例。我们亦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及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享有法定最低工资的权益。

**1.14** 最低工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每两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出建议报告至少一次。委员会的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新一届委员会的两年任期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劳工处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支援服务。

## 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5** 为保障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所聘用的非技术工人的法定权益，我们进行工作地点巡查，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法例及合约的规定。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遵法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16** 在雇主无力偿债的情况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项，可为合资格的雇员提供援助。劳工处继续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

##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7**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210次。

## 标准工时委员会

**1.18** 政府于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成员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和政府。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负责跟进政府已完成的标准工时政策研究，推动社会就工时议题进行知情及深入的讨论，及协助政府厘定未来路向。

**1.19** 委员会按其职责范围及工作计划，从四个范畴进行相关工作，即：(i) 加深社会认识；(ii) 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工时统计数据，以及进一步研究其他地方的工时制度；(iii) 根据一系列相关因素进行以数据为依归的讨论；以及(iv) 推动公众参与及促进社会各界就不同方案建立共识。委员会并已成立了立两个工作小组，专责广泛的公众咨询及详尽的工时统计调查。两个小组致力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向委员会提交小组报告，以便委员会商讨及订定余下工作。

## 工作安全与健康

### 大型工务工程项目

**1.20** 鉴于大型工务工程项目陆续展开，劳工处已成立了专责小组，透过加强巡查执法及宣传推广，以及参与工程筹备会议及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推动承建商在地盘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以预防意外发生。劳工处亦已与发展局、有关工务部门及其他工务工程项目委托人加强联系，以提升大型工务工程项目工地安全的措施，促使有关承建商更有效控制风险。

###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1.21**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香港楼宇老化及政府强制验楼及验窗规管措施的实行，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持续上升。

**1.22**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情况，劳工处继续加强地区巡逻及在办公和非办公时间的巡查，以防止承建商采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我们亦特别针对高处工作及电力工作，进行全港性特别执法行动。在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 642 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 353 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1.23**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高处工作和电力工作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继续推行于二零一二年展开的两年宣传计划，以崭新的活动，将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传达给承建商与工人。我们亦与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健康社区」及物业管理界建立伙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工作安全的宣传推广活动。

**1.24** 劳工处与职安局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举办「高处工作安全论坛」，让业界人士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建造业的职业安全水平。论坛当日有逾550人出席。此外，劳工处联同职安局推出了「中小企流动工作台资助计划」，以提升业界的职安健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接获的超过1 000个申请当中，有820宗已获批核，受惠工人超过9 700人。



**1.25** 在二零一三年，劳工处与职安局继续推行装修及维修业安全认可计划，透过安全管理系统审核、培训及资助购买高处工作防堕装置及相关设施，提升业界的职安健水平。

## 安全奖励计划

**1.26**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造业举办了两个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举行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安全问答游戏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进行工地探访；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脑光碟；和在电视及电台和巴士播放宣传短片及政府宣传信息。

## 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

**1.27** 劳工处继续推行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认可及监管制度的改善工作。继于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修订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重新甄审资格课程(建筑工程)的课程内容后，我们正为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完整课程(建筑工程)的课程内容进行类似的修订，加入涉及地盘常见严重意外的个案分析及要求课程导师以互动方式授课。修订的课程于二零一四年年中推行。

## 预防工作时中暑

**1.28**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时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间，我们加强了宣传及执法。除了向雇主及雇员推广预防中暑的认知，我们亦派发「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指引及推广适用于一般情况的「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年内，我们亦与职安局和有关的职工会等合作，向职业司机宣传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的信息。此外，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雇主有否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 劳动节酒会

**1.29**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署理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署理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在劳动节酒会主礼

###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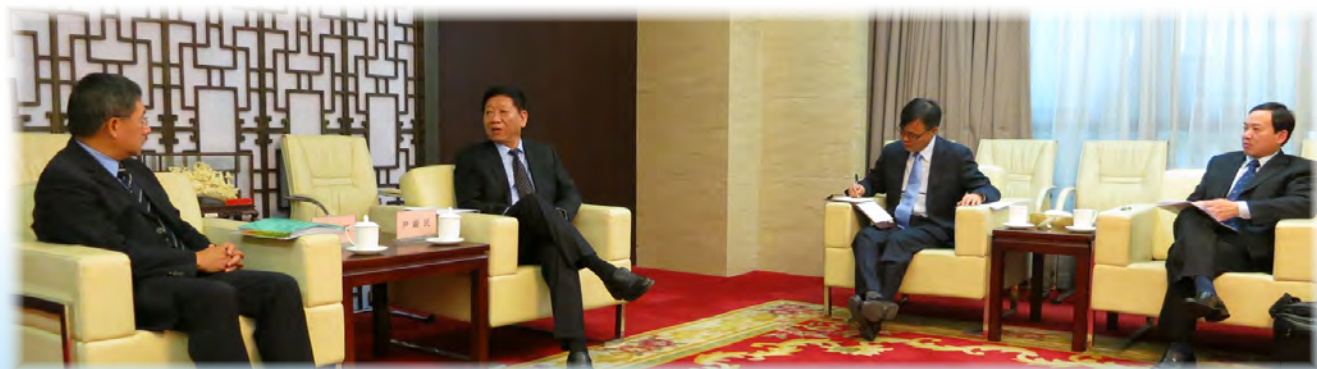
**1.30** 我们藉着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1.31** 六月，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右五）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

**1.32** 十月，劳工处处长卓永兴率领代表团，按互访计划到北京访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尹蔚民部长。代表团亦与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高层会面，就不同的劳工课题进行交流。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左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尹蔚民部长（左二）会面

**1.33** 十二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谢树兴与澳门劳工事务局局长黄志雄分别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粤港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及劳工处人员就劳动监察工作进行交流。